

# 乔司监狱区域河道保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乔司监狱区域河道保洁

采购编号：QTCG-GK-2025-013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万祥物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5年2月27日，杭州市钱塘区

甲、乙双方根据乔司监狱区域河道保洁 QTCG-GK-2025-013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

钱塘新区乔司监狱区域河道保洁项目主要范围为：乔司农场五一河、北闸河、北闸北河、二号坝河（北段）、经三河（翔龙河）、经二河（开源河）、翁盘河、石塘河、新华河（北段）、幸福河（北段）、新华河连接段等 11 条（段）河道，共 587433.5 平方米河面及河坡（岸），具体如下。

序号	河道名称	河段	长度 (米)	平均 水面 (米)	二级 平台 宽度 (米)	斜坡 (米)	克 顶 ( 米)	宽度 (米)	保洁面积 (平方米)
1	新华河	新建河~乔司农场	1037	8.4	0	0	1	9.4	9747.8
2	幸福河	新建河~石塘河	1636	17.5	0	0	1	18.5	30266
3	五一河	乔司农场~三号大堤护塘河	6670	13.8	0	0	1	14.8	98716
4	北闸河	乔农 1 大队~三号大堤护塘河	4496	12.6	0	0	1	13.6	61145.6
5	北闸北河	翁家埠~三号大堤护塘河	3068	8.6	0	0	1	9.6	29452.8
6	翁盘河	第六监狱~新建河	3065	10.3	0	0	1	11.3	34634.5



7	二号坝河	翁家埠~新建河	3564	13.7	0	0	1	14.7	52390.8
8	开源河	石塘河~五一河	2906	10.6	0	0	1	11.6	33709.6
9	翔龙河	石塘河~新建河	3703	15.3	0	0	1	16.3	60358.9
10	石塘河	乔司农场~二号坝河	4594	16.2	0	0	0.5	16.7	76719.8
		第六监狱~三号大堤护塘河	4439	17	0	0	0.5	17.5	77682.5
		小计	9033						154402.3
11	新华河与幸福河连接段	新华河~幸福河	996	21.7	0	0	1	22.7	22609.2
12	合计		40174						587433.5

## 二、合同内容：

(1) 及时打捞清除河面垃圾、树枝、落叶、水草、浮萍、蓝藻、水葫芦、污花、油污等各类飘浮物；及时清除河道障碍物。

(2) 及时清除河坡（岸）垃圾、杂草、枯枝树叶、杂物、积泥。

(3) 打捞清除的各类垃圾应放置在垃圾桶内并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避免二次污染。

(4) 做好与新建河、三号大堤护塘河交界河道的拦网设置，严禁河面垃圾、树枝、落叶、水草、浮萍、蓝藻、水葫芦、污花、油污排入新建河、三号大堤护塘。

(5) 建立沿河排水口巡查、污水排放发现、记录、上报制度。

(6) 重大活动及重大节日、突发应急事件河道保洁（保障）服务。

(7) 对发现下河玩耍、捕鱼、游泳的人员进行劝阻。

(8) 做好各类河道保洁养护工作台账。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负责保洁河段内破损面积小于 5 m<sup>2</sup> (含) 的河道驳坎、克顶、二级平台、水土流失进行修复。

(10) 乙方应按要求登录市智慧河道平台系统完成城市河道智慧系统巡查、设施量维护、排水口、自查自改等平台各模块运用工作。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 年，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 四、工作要求：

(1) 乙方在提供河道保洁服务时，应确保各方人身安全，在河道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河道保洁安全管理协议另签。

(2) 乙方应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 12 人，管理及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3)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当月工作情况汇报及下月工作计划。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人员及设备详细情况。

(5) 乙方所有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每天作业时间为 8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7) 乙方应执行甲方提出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 五、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按《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六、合同价（大写）：柒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731500.00 元）。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 七、结算：

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个季度考核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日常考核情况及抄告问题扣款通知书结算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费用为应拨经费的 80% 核减抄告问题扣款（须扣除预付款），应拨经

费的 20%部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第四条执行，甲方即可提出警告；

(2) 整改及扣款等按照《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作业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若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3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甲方确认其不能胜任河道保洁工作的，即时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内，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有统筹安排时，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根据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行：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福雷德广场 5 幢 1109 室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